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资委所监管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21-08-13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法规〔2011〕21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资委所监管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方国资委所监管融资平台公司的风险防范，切实发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履行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出资人职责。各地国资委要高度关注所监管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状况，规范行使出资人权利，确保出资人职责层层到位，依法落实监管责任。指导融资平台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规划投资、融资担保、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制度，增强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化、商业化运营能力。

二、清理核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情况。要切实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负债结构、资产负债率、一年内到期贷款余额、年度偿债能力以及债务担保等基本情况。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，按照承担公益性项目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、承担公益性项目且本身有稳定经营性收入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、承担非公益性项目的分类标准，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进行全面核实，严格分类管理。

三、切实维护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。要坚持“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、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理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体制，依法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，在融资贷款、项目运营等方面实现规范化运作。指导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积极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，促进项目投资主体多元化，拓展融资平台公司的筹资渠道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49

